#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 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 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 程>并办理商事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 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 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即行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 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履职。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股东与职工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 际情况,公司拟增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人数由 7 人相应调整为 8 人。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上述相关条款以及其他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合规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3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7 《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8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0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1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2.12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2.1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6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7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2.1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1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2.2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制度(议案) 2.01-2.06 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成辉先生、陈四雄先生、陈皓先生、周伟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 四、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肖虹女士、杨光松先生、史欣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 须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公司股东 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

责。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肖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肖虹女士和史欣媛 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光松先生目前尚未取得 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 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 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陈成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福建平和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电气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万人计划"领军型人才、福建省高层次A类人才,荣获中国电源学会会士、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劳动模范、福建省优秀专家,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创新创业人物等荣誉。历任漳州科龙电子仪器厂副厂长,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等职务。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漳州科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漳州科华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要社会职务包括中共福建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第八届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第二届信息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工商联执委及常委、福建省光彩会常务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成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27%的股份,持股总数为78,723,124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60.56%的股份,担任董事长职务;陈成辉先生和董事候选人陈皓先生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陈成辉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 2、陈四雄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福建漳州人,EMBA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2年入职公司,是公司自主培养的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福建省高层次人才A类、福建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福建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进工作者、漳州市劳动模范、漳州市优秀人才。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民建福建省委委员、民建漳州市委副主委、中国电源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电源学会新能源电能变换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漳州电子协会理事长。公司历任职务: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研发工程师。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裁职务;202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兼任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四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22%的股份,持股总数为1,134,975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0.86%的股份,担任董事职务;除上述情况外,陈四雄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 3、陈皓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福建漳州人,漳州市人大代表,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美国东北大学研究生毕业,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在读。2014年4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智慧能源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云集团副总裁、科华海外营销中心总裁。2020年4月至2024年2月,担任公司副总裁、公司云集团总裁,全面负责公司IDC数据中心建设及云基础服务解决方案业务工作。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副总裁。2024年3月至今,兼任公司海外营销中心总裁,负责科华海外的战略部署及指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持股总数为146,000股;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董事候选人陈成辉先生与陈皓先生之间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陈皓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 4、周伟松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福建龙海人,硕士,中共党员,副研究员,清华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生导师,曾在清华大学电气工

程专业攻读学士及硕士学位。历任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功率电子技术研究室主任、清华大学电力电子厂厂长、北京卅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清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子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伟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2%的股份,持股总数为107,100股。除上述情况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 1、肖虹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福建福州人,应用经济学(统计)博士后,管理学(会计)博士。现任厦门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金融会计委员会委员;任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 2、杨光松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贵州贵阳人,博士,集美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光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 3、史欣媛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生,辽宁沈阳人,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厦门市高层次人才。现兼任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独立审查专家、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独立审查专家、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经济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福建省金融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厦门市金融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欣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